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0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海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0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0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立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立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注册会计师

  
周浩雯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 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215,1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2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5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所有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电器”)及富生电器之子公司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生”)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富生电器和四川富生分别向本公司借入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3.59 万元及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分别存放于富生电器及四川富生专项账户中管理。

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富生电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富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富生电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富阳支行”)、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四川富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眉山分行”)、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鉴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下表中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富生电器	招商银行富阳支行	571904847610805
富生电器	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95240154500004218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690018800008691
四川富生	工商银行眉山分行	231339919100401353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计划对 3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年:		32,176.73			
				2016年:		5,123.27			
				2017年:		-			
				2018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2017年6月	
2	富生电器营运资金	富生电器营运资金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17,300.00	-		不适用
3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7,300.00	37,300.00	37,300.00	37,300.00	-		

附注1: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0.00万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2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 项目的实际支出总额高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承诺投资额,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弥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预计净利润)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附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2016	2017	2018		
1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8,255.61	-	2,502.93	4,172.21	2,547.89	9,223.03	否(附注 2)
2	富生电器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系当年度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附注 2: 前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前期设备调试及工程进度未达到预定计划, 项目总体进度推迟。2018 年度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项目未完全发挥全部产能。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63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	18,000.00	36,120.00	11,969.00	11,969.00
交易费用	2,000.00		666.00	666.00



德勤华永已对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8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关于海立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止本报告日止出具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董鑑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袁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励黎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